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文峰先生、李德喜先生、唐西胜先生、陈关亭先生、翟继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李德喜先生、孙绪江先生、李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经提名委员会推荐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关亭先生、翟继光先生、艾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关亭先生、翟继光先生、艾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姚斌先生回避表决。《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新增及修订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新增
6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本次新增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软件部部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委员，IEC TC57 WG14工作组通信成员，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成员。

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中华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常委、民盟山东省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先后获“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第十五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686,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文峰先生，男，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电子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质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文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德喜先生，男，汉族，出生于1979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山东省化学纤维研究所党委书记及本公司董事。

李德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孙绪江先生，男，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2001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电网自动化事业部调度主站室主任、电网自动化事业部副经理、电网自动化事业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新能源自动化事业部经理。孙绪江先生曾获得第十届济南市青年科技奖、山东省劳动模范、济南市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孙绪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滨先生，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2021年在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总经理；2021年至2022年在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职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职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关亭先生，男，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员。1985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山东省审计厅先后任职助理审计师、审计师和高级审计师。1998 年 7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工作，任职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20 年至今任职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研究员。曾兼任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翟继光先生，男，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2001年7月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年7月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8月起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2009年荣获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特别奖。2019年被评为中国政法大学首届“研究生心目中的优秀导师”。2008年6月起兼任北京方鼎中欧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翟继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艾芊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91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6月武汉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先后在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和University of Bath从事博士后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系任教，担任教授。

艾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b>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过 5000 万元；</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建立违规追究机制，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和程序对外担保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b></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b></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b>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p> <p>（三）<b>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b>；</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b>；</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p>
--	--

	<p>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中国证监会</b>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决定上述人员的</b>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b>(含委托理财)</b>、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b>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b>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b>在</b>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b>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b>、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p>

<p>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b>（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b></p> <p>（七）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四十条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四十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b>证券交易所</b>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b>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b></p>

<p>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b>务。</b>提前<b>解除职务</b>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b>向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b>独立董事事前认可</b>；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b>(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p> <p>独立董事行使<b>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b>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行使前款第（六）项</b>职权，应当<b>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p> <p><b>第（一）（二）项</b>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b>上述</b>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b>决定</b>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b>邮件等方式进行</b>。</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b>、传真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b>邮件等方式进行</b>。</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